

有關改善東涌的流動通訊服務的提問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就題述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回覆如下：

香港的流動電訊市場一直全面開放競爭，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根據本身的商業考慮及營運方針，決定在個別地點設立無線電基站（「基站」）以覆蓋相關的區域及提供服務。營辦商在選擇基站地點時，一般會考慮的事宜包括技術因素（如有關地點是否容許安裝天線及設備、有否傳輸綫路及供電設施等）、商業成本、相關物業負責人是否同意以及有關地點和附近居民的意見等。

通訊辦一直鼓勵各營辦商留意市場發展及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以進一步改善其網絡覆蓋及提升服務質素。政府亦已推行多項措施，利便營辦商安裝基站。當中包括開放合適政府場地或設施、收取象徵式租金、簡便的批核程序讓營辦商申請設置基站等。

此外，為了進一步擴展本地第五代流動服務的網絡覆蓋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已於 2024 年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 條，讓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授權營辦商進入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獲批准建築圖則的指明建築物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而無須向該土地擁有人繳付費用。指明建築物涵蓋新建及重建的商業、工業、住宅和旅館建築物。符合相關準則的指明建築物一般而言須預留空間及流動接達設施以便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會跟隨相關安排。隨着東涌的新發展項目內新建及重建建築物的落成，營辦商將可在相關

建築物所提供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以興建基站，以應對東涌區內對於流動網絡覆蓋的需求。

就提案中關於東涌區內個別住宅的流動網絡覆蓋欠佳的事宜，通訊辦歡迎委員提供詳細資料（例如屋苑名稱／具體的地點），以便通訊辦將有關資料轉達予營辦商，就改善有關地點的流動網絡覆蓋作出研究及探討改善方案。

2026年1月